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成年釋囚復康政策”失效”

2000 年本地釋囚（三年內）再犯事比率為 48.2%¹，即 97 年 9,565 名¹本地釋囚中近半數已於 97 至 00 年再入獄，社協經過半年的研究分析，發現在「經濟因素」影響下，更生人士的迫切需要未被解決，加上**「成年釋囚復康政策」失效**，2001 年釋囚（更生人士）上升至 20,115 名²，**社協擔心再犯事率會持續高企！**

(1) 復康政策脫離現實，忽視了刑期短更生人士的需要

復康政策脫離現實，似乎假設刑期短（少於 2 年）及成年囚犯刑滿出獄時是沒有生活需要，以致更生人士服務資源偏重於刑期長或年輕服刑人士。現實卻是，2001 年 21 歲或以上佔全部服刑人士的 88.7%²，而 14 至 20 歲的服刑人士則只有 11.3%²（表五十四），諷刺的是，更生事務的八個發展方向中卻有四個以年輕的服務為主；同時，2001 年（1-10 月）有 88.8%³ 在囚人士的刑期是於一年半以下，而刑期超過年半的則只有 11.2%³（表五十三），但懲教署宿舍只為 2 年以上刑期及受監管者入住。現實情況在囚人士以刑期短及成年的佔大多數，顯示以上的假設失誤。事實上，社協於私人樓（籠屋、板房、閣仔）、露宿者宿舍、及露宿聚居地，發現**成年囚犯及短刑期囚犯，因經濟困境及缺乏家庭支援**，剛出獄時大都面對迫切的生活需要（經濟、工作、住屋）。

(2) 受訪成年更生人士背景資料

社協在 2002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進行了一個成年更生人士需要及服務分析調查。是次調查共成功訪問了 70 位 21 歲或以上的更生人士，而受訪者超過九成半（95.7%）為男性，半成（4.3%）為女性（表一）。年齡中位數為 40 歲，21-40

¹ 東方日報 2001 年 2 月 5 日

²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懲教署回本會信件

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懲教署回本會信件

歲組別佔 51.4% (表二)。五成 (50%)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小學 (44.3%) 或無受過教育 (5.7%) (表三)。顯示受訪者學歷偏低且適齡就業。犯事資料方面，受訪者最近一次犯案約五成為**經濟因素犯事** (表八：翻版光碟及私煙: 49.4%)、**刑期短** (表九：91.4%刑期不多於 2 年、刑期中位數為八個月)、71.4%**缺乏家庭支援**「無聯絡家人」或「無家人」或「家人因其犯罪而拒絕與自己聯絡」(表五十)。

(3) 受訪更生人士主要有「迫切生活需要」及「復康的需要」

迫切需要依次序主要是，「尋找經濟援助」(82.9%)、「尋找工作」(78.6%) 及「找地方住」(77.1%)，這三個需要明顯地與經濟有關的。復康需要方面依次序主要是近半 (45.7%) 受訪者表示希望「擺脫以前生活方式」，37.1%受訪者希望「可以抗拒濫用藥物」及 24.3%受訪者希望「擺脫不良朋友」(表十一)。不少受訪者未能解決以上需要，四成 (40%) 表示「自行解決」、31.4%表示「找朋友幫助」及 12.9%表示「沒有方法」(表十二)。

比較入獄前及出獄後的生活，受訪者失業率明顯由入獄前的 11.4% 上升至出獄後的 61.4%，遠較本年 3 月全港失業率 6.8% 高出 4 倍多 (表十六 (a)、(b))。月薪方面，他們入獄前的月薪中位數是 10,000 元，而出獄後他們的月薪中位數下降至 5,000 元 (下降了 50%) (表十八)。他們主要工種的就業率 (建造業、運輸業、飲食業)由 50% 下降至出獄後的 10% (表十六(b))，而居於露宿者宿舍 (18.6%)、露宿 (12.9%) 則由 31.5% 上升至出獄後的 48.6% (露宿者宿舍 25.7%、露宿 22.9%) (表二十三)。顯示低技術、體力勞動的更生人士陷入了經濟困境！**失業率上升、工資下降、露宿/居於露宿者宿舍增加，社協擔心更生人士再犯事比率上升。**

(4) 出獄前的復康政策：未能處理其出獄後經濟、就業、居住所需

4.1 經濟需要： 逾八成半 (88.6%) 受訪者表示有經濟困難 (表十四)，出獄時受訪者可用生活費的中位數為 440 元，更有 61.5% 的受訪者可用生活費低於 500 元 (表十三)，這些錢只夠一個人維持 7 天的生活費 (以綜援金 \$60 一日作計算)，亦有超過三成 (31.3%) 受訪者是因為「沒有錢找工作／沒有錢開始工作」(表十九)。而**申請綜援需時 1 個月，而善導會的援助金卻需每三日領取一次，令更生人士未能解決迫切經濟需要**。

4.2 就業需要： 獄中每日的工作為「技能訓練」，另外有機會參與建造業訓練局，或職業訓練局的「中級工藝測試」，以及建造業訓練局「建造工程雜工班」。近八成 (78.6%) 受訪者有就業需要 (表十一)，超過八成 (84.3%) 受訪者認為獄中的技能訓練「不切合社會的需要」及逾六成 (64.3%) 表示「未能得到適當的訓練」(表二十七)，九成半以上 (97.1%) 受訪者未能參加獄中的「中級工藝測試」及「建造工程雜工班」(表二十九)，三成半 (35.4%) 受訪者因**「入獄年期太短」及近三成 (29.2%) 因該監獄沒有提供**，而未能參加以上測試及雜工班，(表三十)，而受訪者期望獄中提供的培訓，依次為「電腦」(45.7%)、「語文」(38.6%)、「建造業」(28.6%) 等實用課程 (表三十一)。

此外，就業方面更生人士飽受歧視。接近八成（78.6%）受訪者認為其犯罪紀錄都對他們就業有影響（表四十九），18.8%受訪者表示找工作因「有犯罪紀錄受歧視」，29.7%受訪者表示「受年齡歧視」（表十九）。近六成半（64.3%）受訪者沒有參加職業轉介服務（表三十四），對於職業轉介的意見，二成（20%）「被歧視（年齡/有犯罪紀錄）」（表三十五）。職業訓練／再培訓方面，有14.3%受訪者因「學歷低」，12.9%因「有犯罪紀錄」及7.1%「年齡太大」未能報讀有關訓練課程（表三十七）。反映**「不合資格」、「有犯罪紀錄歧視」及「年齡歧視」**阻礙了更生人士接受培訓機會。懲教署2000年調查報告顯示更生人士**再犯事原因：47%是因為貧窮及失業**⁴。而是次調查11.4%受訪者再從事非法工作（表十六（a））。

4.3 住屋需要：七成半（77.1%）受訪者有住屋需要，現時政府資助的善導會更生人士宿舍只有122宿位⁵，而**宿舍的輪候期長達50天。更有四成（40%）受訪者出獄後曾被迫露宿街頭**（表二十一），**懲教署宿舍主要供刑期2年以上受監管人士入住**。宿舍宿位不足，未能滿足更生人士即時住屋需要。

宿舍意見方面，入住過三間宿舍的受訪者（懲：5名；善：23名；露：32名）主要認為「進出時間有限制」（懲：60%；善：47.8%；露：65.6%）。反映出宿舍有關閉時間，嚴重影響了他們休息及找工作機會。另外，入住懲教署受訪者主要認為宿舍「可住時間太短」（80%）及規則太嚴/似坐監（60%）；有關善導會及露宿者宿舍意見則是「沒有私人空間」（善：39.1%；露：34.4%）及「有吸毒者」（善：26%；露：25%）。**宿舍規則未能滿足更生人士住屋及工作需要**（表四十二）。

沒有入住宿舍受訪者（懲：65名；善：47名；露：38名）當中，主要是「不懂申請手續」（懲：50.8%；善：34%；露：34.2%）。有15.9%受訪者指出懲教署宿舍「入住資格太嚴」，亦有超過三成受訪者表示露宿者宿舍「有吸毒者」（34.2%）及「進出有時間限制」（31.6%）。**宿舍的規則影響了他們入住的意欲**（表四十二）。但由於他們經濟負擔不起上期按金，唯有入住宿舍。

（5）更生人士對服務資訊掌握嚴重不足

（表二十八）約六成受訪者不知道獄中提供建造業訓練局（58.6%）及職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61.4%），更有近九成（87.1%）不知道建造業訓練局建造工程雜工班。（表三十六）出獄後的職業訓練／再培訓方面，超過八成半（85.7%）受訪者沒有參加有關訓練/再培訓，對再培訓的意見最多是「不懂途徑參加」（30%）（表三十七）。

⁴ Task Group Report on The Needs of Discharged Offenders 2000

⁵ 此數字不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中途宿舍及自務宿舍宿位

懲教署調查報告（2000）³指出：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部的緊急援助可以協助更生人士租屋，亦可申請信託基金，但是次調查所得，有六成受訪者（61.4%）不知道該緊急援助及有九成半（95.7%）不知該信託基金（表四十四），有九成（90%）未曾使用福利署的緊急援助（表四十五），顯示**更生人士出獄前資訊掌握限制了其解決就業及經濟的需要。**

(6) 協助更生人士的資源錯配

保安局本年2月7日表示政府計劃花160億，於2013年興建可容納一萬五千人的超級監獄，以2000年懲教署26.11億開支⁷（不包括建築工程費用）容納15,746人，平均每名犯人每月成本是13,629元，社協質疑懲教署寧願運用資源興建超級監獄，都不用於改善更生事務的資源不足問題，以減低更新人士再犯事比率、減低社會成本及政府開支的做法。

(7) 康復政策忽視短刑期/成年更生人士需要

- 法例令成年犯受教育／再培訓機會減低：**監獄規則（第234章）38A顯示21歲以下囚犯可以學習時間取代工作時間，而21歲或以上成人囚犯則每天工作8-10小時，不能以學習取代工作。
- 懲教署中途宿舍：非為短刑期囚犯而設：**入住者必須符合「監管試釋計劃」、「釋前就業計劃」、「有條件釋放計劃」為最少2年以上刑期的受監管的囚犯而設，其中年輕受監管男犯（豐力樓）120宿位，遠較成年受監管男犯（百勤樓）24宿位多；
- 懲教署善後輔導服務只為受監管更生人士而設**

此外，釋前輔導服務未能解決最迫切的經濟需要（50%）及住宿需要（42.6%）（表三十六）。

更生人士復康政策失效，未能於出獄前，協助**經濟因素犯事、刑期短**（刑期少於2年）、及**缺乏家庭支援**的更生人士，處理其出獄後居住、經濟、就業所需，以至部份更生人士理解：「出獄」等同於「露宿」、「失業」、「不穩定的生活」！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8-7-2002

6 善導會00/01年度年報

7 懲教署2000/2001年年報

建議

總括而言，政府全面檢討更生人士復康政策，特別是**針對成年及刑期短的更生人士**（包括獄中訓練／釋前輔導／更生人士經濟援助／宿舍／就業輔導）而且盡快將復康概念得以全面落實至成年的更生人士，令這群因經濟因素犯事、刑期短、缺乏家庭支援重投社會，貢獻社會。

故此，社協認為政府應於出獄前兩個月為將釋放的囚犯提供一個完善的更新計劃（如申請綜援、即時宿位及就業培訓），意見如下：

針對獄經濟的需要

1. 縮短綜援申請時間，協助更生人士應付生活上基本的需要。
2. 設立一個「更生人士援助金」，提供首個月生活費予剛出獄而有需要的更生人士。
3. 提供物質方面的支援給更生人士（包括衣物、日常用品和膳食等）。

針對住屋的需要

4. 增加更生人士的宿位，讓更生人士獲得即時宿位。
5. 增加宿友住宿的私人空間及取消宿舍關閉時間限制，以免防礙更生人士就業。
6. 提供首個月的「租金預繳津貼」給剛出獄而又有需要的更生人士。
7. 放寬單身人士宿舍申請資格，可讓更生人士直接申請。

針對就業的需要

8. 增設切合社會需要的課程，如電腦、語文、飲食業等，讓更生人士可於獄中裝備自己，提高出獄後就業的機會。
9. 政府應帶頭聘用／提供工種給剛出獄而就業有困難的更生人士。

針對社區支援／社會歧視方面

10. 出獄時提供「更生人士權益資料手冊」（如提供一些有用機構的地址/電話/服務申請表）。

● 更生人士現時情況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意見
復康政策	● 忽視刑期短、成年更生人士的迫切需要（經濟、就業、住宿、再培訓）	1. 檢討現行政策，加強提供成年更生人士有迫切需要的服務及培訓
釋前服務	● 未能解決出獄後短期的住屋及經濟需要	2. 出獄前兩個月協助更生人士申請綜援、即時宿舍、就業等基本需要
法例	● 法例令成年犯人受培訓機會下降	3. 修改法例容許成年犯人可以以學習時間取代工作時間
住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導會宿舍不足、沒有私人空間及有關閉時間 ● （善導會宿舍平均輪候期為 50 日， ● 每月平均輪候人數為 150 人） ● 懲教署宿舍只供受 2 年以上刑期及受監管更生人士入住 	4. 增加宿位 5. 提供有私人空間、無關閉時間的即時宿舍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綜援需時一個月 ● 善導會援助需要每三日取一次 ● 沒有能力負擔租屋的上期、按金 	6. 縮短綜援申請時間 7. 設立「更生人士援助金」，協助更生人士即時解決出獄後生活及居住問題 8. 提供首個月的「租金預繳津貼」
歧視	● 受案底及年齡歧視	9. 政府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生人士
權益	● 出獄時相關服務資訊缺乏	10. 提供「更生人士權益資料冊」

更生人士主要服務

宿舍方面:

1.香港善導會宿舍		
申請資格	宿位	備註
● 曾在香港特區因刑事罪行而被判罪的人士 ● 社工轉介	有政府資助宿舍膳宿收費: \$1169 1. 5 間 (112 個宿位) (平均入宿率為 97%) 2. 1 間 (10 個宿位) (平均入宿率為 95%) 非政府資助自務宿舍收費: \$1300 3 間 (29 宿位)	● 有出入時間限制:6am-11pm ● 一般入住時期:3-6 個月 ● 入住平均輪候 50 天 ● 每月平均輪候宿位多於 150 名 ● 2000/01 年曾輪候人數:1098 名 (資料來源:香港善導會 2000 年年報)
● 經社署弱能人士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精神康復特建中途宿舍 2 間 女 (20 個宿位)；男 (42 個宿位)	
. 香港懲教署中途宿舍		
申請資格	宿位	備註
● 符合條件 (1) 的男性年輕犯 ● 年輕男性受監管者宿位	豐力樓 (120 個宿位)	● 有出入時間限制: 9am-9pm (1) 來自勞教中心、教導所和戒毒所的年輕男性受監管者 (2)「釋前就業計劃」 ● 為判刑 2 年或以上囚犯而設， ● 找到工作及申請成功可在刑滿前 6 個月內獲釋， ● 並在指定宿舍內接受「善後輔導人員」監管
● 符合條件 (2) 及 (4) 的男成年犯 ● 從喜靈洲戒毒所釋放	百勤樓 (24 個宿位)	● 入住宿舍期長達 6 個月 (3)「監管釋囚計劃」 ● 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為成年犯提供「善後監管計劃」 ● 判刑 6 年以上者 ● 觸犯與三合會，性或暴力有關的罪行 (判刑 2-6 年)
● 符合條件 (3) 的男成年犯 ● 從教導所或戒毒所釋放受監管者	新生之家 (30 個宿位)	(4)「有條件釋放計劃」 ● 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 不定期徒刑可在「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決定為限期刑罰，在監管下釋放， ● 最長 2 年監管期 入住宿舍可超過 6 個月
● 符合條件 (3) 女成年犯	紫荆樓 (24 個宿位)	
善導會	男:183 個宿位 女:30 個宿位	
懲教署	男:54 個宿位 (不包括年青犯的 120 個位) 女:24 個宿位	
共:	291 個宿位 (男=237; 女=54)	

經濟/物質援助方面

	申請資格
1. 善導會經濟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在香港特區因刑事罪行而被判罪的人士● 未領綜援者
2. 香港基督教更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在香港特區因刑事罪行而被判罪經濟有困難的人士
3. 綜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有困難人士● \$1,805 (單身人士的基本金額)
4. 仁愛之家免費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有困難人士
5. 福利署緊急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有困難人士
6. 慈善信託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有困難人士

姓名 : 阿其 (假名)
年齡 : 四十三歲
入獄原因 : 販賣盜版光碟
入獄年期 : 九個月
入獄前職業 : 保安經理

第一次賣盜版光碟的經理：阿其

阿其今年四十三歲，從前曾任職保安經理，後因公司裁員。失業一年多後，終抵擋不住賺快錢的誘惑，販賣盜版光碟，因而入獄九個月。

出獄後，阿其不想再見到令他入獄的宿友，再也不返露宿者宿舍，結果在尖沙咀文化中心露宿。隨身只有一個沉甸甸的袋，內有一大疊文件、剪報，印證著他曾經位高至保安公司（區域）經理、完成理工大學保安工作課程證書、當了二十多年義工、更於神學院進修及侍奉的過往。

一九九八年，阿其任職保安經理，直接管理百多名物業管理員，由聘用員工以至培訓，均一手包辦。那時月入數萬，供養大陸妻子及其家人，阿其都綽綽有餘。可惜好景不常，他任職的公司在區域投標中失敗，以至百多名員工全部被遣散，他亦加入失業大軍行列。阿其不願領取綜援，因而以有限積蓄在免費的露宿者宿舍住了整整一年，每日捱麵包。雖然他其願應徵當個普通保安員，可能他曾任職經理的關係，沒有保安公司願意聘請阿其任普通管理員。

阿其在內地的妻子不斷打電話催他給錢交租，又不斷埋怨他懶惰不做工。面對著家人的誤解，心煩意亂的他，經不起宿友的建議，去售賣翻版 CD 一段日子，每日掙 500 元快錢，終於被海關捉個正著，第一次坐牢，出獄時他覺得絕對抬不起頭面對人家，家人亦一世也不會諒解他。

阿其出獄後在尖沙咀露宿時，經社工轉介到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服務部申請單身人士宿舍，但社署知道他是釋囚後，只轉他往更生人士服務機構跟進，但更生人士服務機構宿舍爆滿，於是欲轉介他到單身人士宿舍，該宿舍竟表示不會收這機構轉介的個案！阿其在苦無辦法下只好自行往該宿舍理論。阿其不明白為何宿舍要歧視釋囚？其釋囚的身份同樣亦受到保安公司的歧視，縱然，警方說他的保安證仍有效。阿其在飽受歧視下仍不停強調地道：「我不要領綜援，請給我一份工作」。

今年，阿其找到月薪 4000 元的清潔工作，但老闆卻拖欠工資。懷孕的妻子不斷追問阿其，為何沒有兌現在出糧當天回家的承諾，連「家用」也不匯來。他只能無言以對。阿其一直被拖欠工資，惟有辭工，但他不知怎樣面對家人！

姓名 : 阿山 (假名)
年齡 : 四十二歲
入獄原因 : 偷竊
入獄年期 : 四個月
入獄前職業 : 電訊業公司經理

有義氣的阿山

曾經擁有正當而穩定職業的阿山，從來沒有想過會淪落至居住在與三十人的籠屋內。歸根究底，只因「義氣」二字。

阿山以前是電訊業公司經理，每月近三萬元的收入令他生活無憂。可是經濟不景，其公司以快將與其他機構合併為藉口，會計部須凍結賬目，數個月都沒有發放工資。阿山在其公司是高級職員，眼見其「兄弟」(即下屬)家庭負擔不輕，再加上農曆新年將至，阿山聽聞公司再過多一段時間會支付薪金，於是將公司的手提電話卡變賣，暫支員工薪酬，以作周轉。待公司正式支付薪金後便填補回有關數目。豈料，公司非但沒有支付薪金，更盤點貨品數量，阿山被公司揭發而因此入獄四個月。

阿山說：「第一日在獄中最難過，尤其是當聽到關閘的那一下聲音，那種難受，簡直非筆墨可以形容。」

出獄時，阿山的積蓄連在獄中的工資只有三千五百元，僅足以糊口，根本付不起租賃板間房的首個月上期按金。對於有關更新人士的服務資料，他也近乎一無所知。最後只好硬著頭皮，回到年紀老邁的母親家裡住。但阿山覺得，他總不能長期待在母親家。因此，出獄後他積極找尋工作，儲蓄到租金的首期便搬出。

幸運地，阿山很快找到當入油員的工作，但他於填寫入職申請表有關刑事紀錄的項目時，並沒有申報，因為怕會影響其入職機會及受人歧視。雖然這份工作的薪金只有數千元，與入獄前的薪金差距甚遠，但他毫不介意。可惜，他返工不久，其上司便以「人手過剩」的理由辭退了他。被辭退數天後，阿山卻發現其前工作的油站有一新面孔的入油員，他相信被辭退與其公司查到他有刑事紀錄有關。但不論這是否事實，他只能無奈地默默接受。

阿山其後仍然努力找尋工作，現於一間刀廠當售貨員，月入七千元，居住在深水的籠屋，與三十人共用廚廁，獨自佔用只有十八呎的床位。阿山坦言並不喜歡住此，但「馬死落地行」，他要求不高，只希望能繼續維持現時的工作，能租住一個獨立的單位已心滿意足了。

姓名 : 阿天 (假名)
年齡 : 三十九歲
入獄原因 : 入屋行劫
入獄年期 : 三年四個月
入獄前職業 : 燈光師

逆境求存的阿天

經濟不景，阿天與許多中年男士一樣，面對失業及家庭帶來的壓力，一時衝動下，他入屋行劫，共入獄三年四個月，經歷了漫長的牢獄生涯後，他告訴自己不能再犯事，並且要擺脫以往的生活方式，希望能夠重投社會過新生活。

在剛出獄的日子，阿天因為曾協助朋友而用了自己名義登記一部「拖頭」，失去了申請綜援的資格。面對經濟困境，他積極尋找工作。未入獄前，阿天曾當海員，又曾從事過電影行業，見識廣博。但出獄後，面對市道低迷，再加上更生人士的身份，他未能再從事以往的行業，依然面對失業問題。

為了增進知識以尋找工作，他報名參加進修建造業訓練局（培訓），但該課程須要在九龍灣上課，居住在深水埗露宿者宿舍的阿天，在缺乏政府的經濟援助下，唯一的選擇步行。他每天上下課的路程共花了 3 至 4 個小時。

面對著人生困境，阿天也有過想放棄，但每當他記起出獄後踏入家門的一剎那，母親即上前擁抱問道：「這些年來你究竟去了那裡？」那一刻，他真正感受到母親的愛，父母對他的關懷，他即立下決心：「我不能再叫父母等待和傷心」。這是支持他不再犯事的動力，繼續提起勇氣面對逆境。

在就讀完培訓課程之後，他幸運地獲得了一份工作。但上天似乎要考驗他，其工作地點位於九龍灣，他首個月工作的生活費和車費頓成問題，幸好得到舍友借錢幫忙。可是這些錢仍不足以維持他的基本生活開支，在社協協助下，他申請了志願團體的援助，以供日常生活所需。每當辛勞了一整天後，有一個即食麵充飢，首個月的生活總算解決。但由於他之前也有從事過類似工作，所以「工頭」懷疑他為什麼要從頭做起。由於生怕失去工作，他沒有不告訴僱主曾坐牢的往事。

雖然面對一連串困難，但他視現在是一個轉變的時期，他認為只要不斷改變自己，才可以擺脫以往的生活。下班後，阿天最大的娛樂便是看書。現在每個星期日，他都會到公共圖書館看書。他渴望建立一個全新的自己，展開新生活。

姓名 : 阿歷 (假名)
年齡 : 三十八歲
入獄原因 : 虧空公款
入獄年期 : 二個月
入獄前職業 : 跟車員

無覺好瞓的阿歷

九八年年尾，阿歷的太太病重，他因負擔不起高昂的醫藥費而虧空公司公款，結果他被通緝一年後被捕，被判社會服務令一年及罰款一萬五千元。可惜，阿歷無法在限期內繳交所有罰款，更不幸的事，他在守社會服務令的最後數個月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社會服務，最後被判入荔枝角收押所兩個月。

出獄前，更生人士服務機構的社工曾接觸過亞歷，但由於那社工需要接見的囚犯很多，縱然那位社工得悉他出獄後將面對住宿問題，她只匆匆告訴亞歷出獄後去找其機構協助，便告完結。今年二月亞歷刑滿離所，他身上只有百多元，連一日三餐都解決不了，更遑論找地方住。於是她立即向更生人士服務機構求助，不過出獄當天是星期六，該機構只辦工半天，她去到該機構時已將近關閉，機構職員著她星期一再來。

「當時我腦海頓時變得空白，茫茫前路，都不知怎樣去面對。那一種徬徨無助的感覺，簡直駭人。」阿歷唏噓的說著。

阿歷記起他入獄前曾接觸過一位社工，可惜，整個下午都聯絡不上他。幾經艱苦，當晚八時，他終於找到這位社工幫忙。不過因時分已晚，社工只可以轉介亞歷入住露宿者宿舍。亞歷本以為奔波了一天，可以鬆一口氣，但宿舍十分嘈雜，他根本無法入睡。好不容易捱到星期一，亞歷再到更生人士服務機構請求幫忙，怎料更生人士宿舍環境比起露宿者宿舍更加惡劣，宿友晚上不單止吵吵鬧鬧不願睡覺，亞歷更加看見有宿友隨處吸毒，他每晚徹夜難眠，白天疲憊不堪。

兩個星期後，他終於抵受不住每晚與一群吸毒者同眠的日子，在無可選擇下，他轉回原處居住，縱然露宿者宿舍，更加擠迫、更加嘈雜。幸而，後來他有一位好朋友可以投靠，暫時搬到朋友家裡住，可以睡得好一點，住得好一點。但長遠的住房問題未能解決，仍然令阿歷感到徬徨。雖然更生人士服務機構可資助他\$250 的租金按金，但阿歷暫時仍未有穩定的工作收入，擔心付不起租住板間房的租金，所以最後只好放棄這個機會。

亞歷現時當上了跟車的臨時工，不過他怎樣也不會向顧主透露自己有犯事紀錄，深恐會受到歧視，連工作也掉了。他最希望政府在更生人士出獄時扶他們一把，提供短暫的經濟援助及住宿，讓他們有一個機會重過新生的機會。

圖 表

基本資料

表一：性別

	佔百份比	回應次數
男性	95.7%	67
女性	4.3%	3
Total	100%	70

表二：年齡

	佔百份比	回應次數
21-30 歲	10%	7
31-40 歲	41.4%	29
41-50 歲	22.9%	16
51-60 歲	24.3%	17
61-70 歲	1.4%	1
Total	100%	70

(中位數: 40 歲)

表三：教育程度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沒有接受過教育	5.7%	4
小學	44.3%	31
中一至中三	31.4%	22
中四至中七	17.1%	12
大學或以上程度	1.4%	1
Total	100%	70

表四：婚姻狀況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未婚	60%	42
離婚	28.6%	20
已婚	7.1%	5
分居	4.3%	3
Total	100%	70

表五：健康

	佔百份比	回應次數
身體健康普通	38.6%	27
吸毒	21.4%	15
身體健康良好	18.6%	13
長期病患	11.4%	8
精神病	5.7%	4
酗酒	1.4%	1
其他	2.9%	2
Total	100%	70

定罪資料

表六：入獄的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1 次	24.3%	17
2-3 次	24.3%	17
4-5 次	10%	7
6-10 次	25.7%	18
11-15 次	7.1%	5
15 次以上	8.6%	6
Total	100%	70

經濟因素犯事者特性：犯事次數少、坐牢時間短。

表七：受訪者曾被定罪的類型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販賣毒品/藏毒	54.3%	38
售賣翻版/色情光碟	44.3%	31
偷竊/爆竊/盜竊	20%	14
打劫	20%	14
暴力傷人	18.6%	13
私煙	7.1%	5
不道德場所/賭博	5.8%	4
虧空公款	4.3%	3
假文件/假結婚	5.3%	3
非禮/強暴	2.9%	2
恐嚇/勒索	2.9%	2
其他	5.3%	3
Total	195.3%	133

表八：受訪者最近一次犯事的類型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售賣翻版/色情光碟	42.3%	30
販賣毒品/藏毒	22.5%	16
私煙	7.1%	5
偷竊/爆竊/盜竊	4.2%	3
虧空公款	4.2%	3
不道德場所/賭博	4.2%	3
假文件/假結婚	4.2%	3
打劫	2.8%	2
暴力傷人	2.8%	2
非禮/強暴	1.4%	1
恐嚇/勒索	0%	0
其他	4.2%	3
Total	100	71※

※其中一名更生人士是因同時兩條罪而入的,所以回應次數為 71

表九：最近一次入獄年期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3 個月或以下	18.6%	13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24.3%	17
6 個月以上至 9 個月	24.3%	17
9 個月以上至 1 年	12.9%	9
1 年以上至年半	7.1%	5
年半以上至 2 年	4.3%	3
2 年以上	8.6%	6
Total	100%	70

入獄刑期中位數：8 個月

表十：由最近一次出獄至接受訪問的時間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3 個月或以下	32.9%	23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4.3%	10
6 個月以上至 9 個月	15.7%	11
9 個月以上至 1 年	11.4%	8
1 年以上至年半	5.7%	5
1 年半以上至 2 年	2.9%	2
2 年以上至 3 年	10%	7
3 年以上至 4 年	7.1	5
Total	100%	70

更生人士出獄後重投社會的需要

表十一：更生人士出獄後重投社會的需要

需要	佔個案百分比	回應次數
找經濟援助	82.9%	58
找工作	78.6%	55
找地方住	77.1%	54
擺脫以前生活方式	45.7%	32
抗拒濫用藥物	37.1%	26
擺脫不良朋友	24.3%	17
改善家庭關係/解決家庭問題	18.6%	13
找朋友/找家人	18.6%	13
改善身體健康(心理和生理)	17.1%	12
重建自信	14.3%	10
處理感情問題	8.6%	6
找社工幫助	8.6%	6
了解及適應(周圍環境及變遷)	7.1%	5
申請證件	2.9%	2
沒有需要	21.5%	15
其他	2.8%	1
Total	465.7%	326

表十二：如何解決以上問題

	佔個案百分比	回應次數
自行解決	40%	28
找朋友幫忙	31.4%	22
找社工幫忙	30%	21
信仰/教會	12.9%	9
找家人幫忙	11.4%	8
沒有方法	12.9%	9
其他	4.3%	3
Total	142.9%	100

更生人士的經濟情況

表十三：出獄後可用的錢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250 或以下	32.9%	23
\$251-\$500	28.6%	20
\$501-\$1000	17.1%	12
\$1001-\$1500	5.7%	4
\$1501-\$2000	1.4%	1
\$2001-\$2500	0%	0
\$2501-\$3000	2.9%	2
\$3001-3500	1.4%	1
\$3501-\$4000	1.4%	1
\$4001-\$5000	2.9%	2
\$5001 以上	5.7%	4
TOTAL	100%	70

(中位數: \$440)

表十四：剛出獄經濟有沒有困難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有	88.6%	62
沒有	11.4%	8
TOTAL	100%	70

表十五：如何解決你的經濟困難

	佔個案百份比	回應次數
善導會緊急援助	53.2%	33
綜援	48.4%	30
朋友借	33.9%	21
靠家人	11.3%	7
儲蓄	4.8%	3
家庭服務部緊急援助	1.6%	1
其他	11.3%	7
Total	164.5%	102

更生人士的就業情況

表十六(a) 比較更生人士的工作情況

	入獄前行業		出獄後行業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正當行業	75.7%	53	25.8%	18
非正當行業	12.9%	9	11.4%	8
失業	11.4%	8	61.4%	43
退休	0%	0	1.4%	1
Total	100%	70	100%	70

表十六(b)：比較更生人士的工作情況(根據上表的詳細分類)

	入獄前行業		出獄後行業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建造業	17.1%	12	1.4%	1
運輸	17.1%	12	5.7%	4
飲食業	15.8	11	2.9%	2
服務業	14.3%	10	11.4%	8
非正當行業	12.9%	9	11.4%	8
失業	11.4%	8	61.4%	43
清潔	4.3%	3	4.3%	3
製造業	4.3%	3	0%	0
保安	1.4%	1	0%	0
文職	1.4%	1	0%	0
退休	0%	0	1.4%	1
其他	0%	0	0%	0
Total	100%	70	100%	70

表十七：現有工作者的工作性質(正當行業)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全職	42.1%	8
散工	36.8%	6
兼職	21.1	4
Total	100%	18

表十八：未入獄前月薪

	入獄前月薪		出獄後月薪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4000 以下	16.7%	11	27.8%	5
\$4000-\$5999	9.1%	6	33.3%	6
\$6000-\$7999	19.7%	13	11.1%	2
\$8000-\$9999	10.6%	7	5.6%	1
\$10000-\$11999	12.1%	8	5.6%	1
\$12000 或以上	31.8%	21	16.7%	3
Total	100%	66	100%	18

中位數:\$10000

中位數:\$5000

表十九：找工作上遇到的困難(N=64)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人工太低未能應付生活開支	37.5%	24
未能解決找工前/找工後首一個月的生活費	31.3%	20
年齡歧視	29.7%	19
經濟差/沒有人介紹	29.7%	19
沒有足夠的技術/學歷太低	20.3%	13
有案底被歧視	18.8%	12
健康問題/傷殘/吸毒	15.6%	10
沒有固定電話/地址	10.9%	7
其他	26.6%	17
Total	220.3%	141

住屋情況

表二十 出獄後是否回到以前的地方居住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是	60%	42
否	40%	28
Total	100%	70

表二十一 曾否露宿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有	40%	28
沒有	60%	42
TOTAL	100%	70

表二十二 出獄後找了多久才找到地方居住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1-10 日	44.8%	13
11-20 日	6.9%	2
21-30 日	17.2%	5
31-40 日	3%	1
41-50 日	0	0
51-60 日	6.9%	2
60 日以上	20.7%	6
Total	100%	29

(中位數 56.9 日)

表二十三 居住地方

未入獄前住在那裡			現居在那裡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床位/板間房/閣仔	24.3%	17	24.3%	17
露宿者宿舍	18.6%	13	25.7%	18
露宿	12.9%	9	22.9%	16
單身人士宿舍	0%	0	4.3%	3
善導會宿舍	0%	0	2.9%	2
獨立單位	12.9%	9	0%	0
公屋	12.9%	9	11.4%	8
套房	10%	7	2.9%	2
寄居親友家中	2.9%	2	4.3%	3
其他	5.7%	4	2.9%	1
Total	100%	70	100%	70

表二十四 出獄後住所租金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1-\$500	20%	7
\$501-\$1000	17.1%	6
\$1001-\$1500	37.1%	13
\$1501-\$2000	17.1%	6
\$2001-\$3000	2.8%	1
\$3000 以上	5.7%	2
Total	100%	35

(中位數: \$1400)

表二十五 有沒有申請公屋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沒有	67.1%	47
有	18.6%	13
申請中	5.7%	4
不適用	8.6%	6
TOTAL	100%	70

表二十六 為什麼沒有申請公屋

	佔個案百分比	回應次數
已有公屋戶籍但不居住在內	41.3%	19
不合資格	19.6%	9
等有錢/有固定地址才申請	15.2%	7
不知道怎樣申請/以為自己不合資格	13%	6
輪候時間太長	8.7%	4
麻煩	6.5%	3
其他	6.5%	3
Total	110.9%	51

獄中訓練／測試

表二十七 對獄中技能訓練的意見

	佔個案百分比	回應次數
不切合社會的需要	84.3%	59
未能得到適當的訓練	64.3%	45
增加知識/技能	8.6%	6
可以打發時間	7.1%	5
訓練時間太少	2.9%	2
無意見	1.4%	1
其他	10%	7
Total	178.6%	125

表二十八 知不知道有以下測試／雜工班

	建造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		職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		建造業訓練局建造工程雜工班		其他的訓練	
	佔回應 百分比	回應次 數	佔回應 百分比	回應 次數	佔回應 百分比	回應次 數	佔回應 百分比	回應次 數
知道	41.4%	29	38.6%	27	12.9%	9	1.4%	1
不知道	58.6%	41	61.4%	43	87.1%	61	98.6%	69
Total	100%	70	100%	70	100%	70	100%	70

表二十九 有沒有參加以下測試／雜工班

	建造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		職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		建造業訓練局建造工程雜工班		其他的訓練	
	佔回應 百分比	回應次 數	佔回應 百分比	回應 次數	佔回應 百分比	回應次 數	佔回應 百分比	回應次 數
有	2.9%	2	0%	0	1.4%	1	1.4%	1
沒有	70%	49	72.9%	51	98.6%	69	98.6%	69
獄中沒有此訓練	27.1%	19	27.1%	19	0%		不適用	
Total	100%	70	100%	70	100%	70	100%	70

表三十 為什麼沒有參加獄中的測試／雜工班

	佔個案百份比	回應次數
入獄年期太短	35.4%	23
該監獄沒有提供	29.2%	19
怕麻煩	26.2%	17
不允許參加	15.4%	10
訓練沒有用	15.4%	10
有年齡限制	9.2%	6
不懂途徑	6.2%	4
對訓練沒有興趣	6.2%	4
無意見	0%	0
其他	9.2%	6
Total	152.3%	99

表三十一 如果獄中有提供以下課程，你希望讀什麼

	佔個案百份比	回應次數
電腦	45.7%	32
建築業	28.6%	20
機電	20%	14
英文	20%	14
普通話	18.6%	13
飲食業	15.7%	11
商業實務	4.3%	3
沒有興趣參加	15.7%	11
其他	10%	7
Total	178.6%	125

釋前服務方面

表三十二：釋前服務

	需不需要釋前服務？			知不知道政府及志願團體有提供釋前服務？			有沒有申請釋前服務？		
	需要	不需要	Total	知道	不知道	Total	有	沒有	Total
佔回應 百份比	90%	10%	100%	50%	50%	100%	28.6%	71.4%	100%
回應次 數	63	7	70	35	35	70	20	50	70

表三十三 你對釋前服務的意見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未能解決短期的經濟問題	50%	34
未能安排短期住宿	42.6%	29
可以幫助解決短期的經濟問題	19.1%	13
資料不足(如就業/經濟/住宿)	19.1%	13
對個人重投社會沒有幫助	14.7%	10
可以協助重投社會	0%	0
可協助安排短暫的住宿	0%	0
資料豐富	0%	0
無意見	5.7%	7
其他	10.3%	17
Total	180.9%	123

職業轉介／職業訓練／再培訓方面

表三十四 你參加了那些職業轉介？

	佔個案百份比	回應次數
勞工處	22.9%	16
善導會	14.3%	10
社聯	2.9%	2
教會	2.9%	2
職工盟	1.4%	1
明愛	1.4%	1
沒有參加	64.3%	45
其他	4.3%	3
Total	114.3%	80

表三十五 你對職業轉介的意見

	佔個案百份比	回應次數
沒有介紹工作	21.4%	15
介紹的工作不適合	20%	14
被歧視(年齡/有犯罪紀錄)	20%	14
介紹的工作已請人	14.2%	10
不知道有職業轉介	14.3%	10
可以協助找工作	11.4%	8
無興趣/無需要	18.6%	13
無意見	11.4%	8
其他	2.9%	2
Total	134.3%	94

表三十六 你參加了那些職業訓練/再培訓?

	佔個案百分比	回應次數
建造業訓練局	5.7%	4
善導會	5.7%	4
社聯	1.4%	1
職工盟	1.4%	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4%	1
職業訓練局	1.4%	1
沒有參加	85.7%	60
其他	1.4%	1
Total	104.3%	73

表三十七 你對職業訓練/再培訓的意見

	佔個案百分比	回應次數
不懂途徑	30%	21
訓練沒有用	22.9%	16
學歷低/技術低	14.3%	10
有犯案紀錄	12.9%	9
不合資格	10%	7
年齡太大	7.1%	5
能增加知識/技能	7.1%	5
對找工作有幫助	5.7%	4
自己有技能/有工作	4.3%	3
沒有車錢/沒有錢開戶口	2.9%	2
健康問題	2.9%	2
無興趣	8.6%	6
無意見	8.6%	6
其他	8.6%	6
Total	145.7%	102

4.8 宿舍方面

表三十八 出獄後有沒有需要入住宿舍?

	佔回應百分比	回應次數
有	51.4%	36
沒有	48.6%	34
Total	100%	70

表三十九 知不知道懲教署/善導會/露宿者宿舍有提供宿舍宿位?

	懲教署		善導會		露宿者宿舍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知道	50%	35	82.9%	12	85.7%	60
不知道	50%	35	17.1%	58	14.3%	10
Total	100%		100%		100%	

表四十 有沒有使用過以下宿舍

有沒有使用過	懲教署		善導會		露宿者宿舍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有	10%	5	24.3%	23	55.7%	32
沒有	90%	65	75.7%	47	54.3%	38
Total	100%		100%		100%	

表四十一 在宿舍住了多久

住了多久	懲教署		善導會		露宿者宿舍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1 個月或以下	60%	3	34.8%	8	8.8%	3
2 個月至 3 個月	20%	1	17.4%	4	29.4%	10
3 個月至 4 個月	0%	0	21.7%	5	17.6%	6
4 個月至 5 個月	0%	0	0%	0	8.8%	3
5 個月至 6 個月	0%	0	0%	0	5.9%	2
6 個月或以上	20%	1	26.1%	6	23.5%	8
Total	100%	5	100%	23	100%	32

中位數

1

2.5

1.75

表四十二 對宿舍的意見

	懲教署				善導會				露宿者宿舍			
	有住過		沒有住過		有住過		沒有住過		有住過		沒有住過	
乾淨衛生	20%	1			21.74%	5			12.5%	4		
可協助短期住宿問題					17.39%	4			15.6%	5		
有足夠私人空間					4.4%	1						
污穢	40%	2	1.5%	1	4.4%	1	4.3%	2	18.8%	6	21.1%	8
有吸毒者	20%	1	3.1%	2	26%	6	19.2%	9	25%	8	34.2%	13
進出有時間限制	60%	3	9.2%	6	47.8%	11			65.6%	21	31.6%	12
可住時間太短	80%	4	3.1%	2	17.4%	4	10.6%	5	21.9%	7	2.6%	1
沒有私人空間	20%	1	9.2%	6	39.1%	9	12.8%	6	34.4%	11	18.4%	7
規則太嚴/似坐監	60%	3										
設施不足									9.4%	3		
怕麻煩			7.7%	5			4.3%	2			7.9%	3
不懂手續			50.8%	33			34%	16			34.2%	13
怕釋囚身份被發現			7.7%	5	4.4%	1			6.3%	2		
入住資格太嚴			15.4%	10			2.1%	1				
申請時間過長					13%	3	8.5%	4	3.1%	1		
地區不適合							8.5%	4				
自己有屋/與家人朋友同住			6.2%	4			27.7%	13			21.1%	8
無意見			9.2%	6			17%	8	6.3%	2	13.2%	5
其他			12.3%	8	13%	3	12.8%	6	18.8%	6	10.5%	4
Total	300%	15	142.6%	88	208.7%	48	161.9%	76	237.7%	76	194.7%	76

※'／'是問卷上沒有提供此選擇

4.9 經濟援助方面.

表四十三 需不需要申請經濟援助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需要	85.7%	60
不需要	14.3%	10
Total	100%	70

表四十四 知不知道/有沒有使用以下經濟援助

	善導會		社會福利署 緊急援助		綜援		教會		仁愛之家 免費飯		其他 (例如慈 善信託基金)	
知道	85.7 %	60	38.6 %	27	100%	70	20%	14	54.3 %	38	4.3%	3
不知道	14.3 %	10	61.4 %	43	0	0	80%	56	45.7 %	32	95.7%	63
Total	100 %	70	100%	70	100%	70	100%	70	100%	70	100%	70

表四十五 有沒有使用過以下經濟援助

	善導會		社會福利署 緊急援助		綜援		教會		仁愛之家 免費飯		其他	
有使用	64.3%	45	10%	7	74.3%	52	5.6%	66	21.4%	15	0%	0
沒有使用	35.7%	25	90%	63	25.7%	18	94.3%	4	78.6%	55	100%	70
Total	100%	70	100%	70	100%	70	100%	70	100%	70	100%	70

表四十六 對經濟援助的意見

	善導會		社會福利處家庭服務部緊急援助		綜援		仁愛之家免費飯	
足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4.3%	3		
申請方便	2.9%	2			1.4%	1		
可解決短暫的經濟問題	17.1%	12	2.9%	2	2.9%	2	2.9%	2
不懂申請	15.7%	11	74.3%	52	2.9%	28	31.4%	22
只有一處地點申請不便							27.1%	19
申請時間過長	2.9%	2	1.4%	1	64.3%	45		
每次只取數日的津貼十分麻煩	54.3%	38						
申請時怕釋囚身份被人知道	2.9%	2	1.4%	1	1.4%	1	1.4%	1
申請手續繁複	15.7%	11	18.6%	13	17.1%	12	1.4%	1
出獄後首一個月沒有生活費					60%	42		
租屋沒有首期按金預繳					40%	28		
接受服務阻礙了工作							14.3%	10
不足夠應付生活基本需要	52.9%	37	1.4	1	41.4%	29		
對食物不滿意							7.1%	5
無意見	10%	7	12.9%	9	5.7%	4	27.1%	19
其他	8.6%	6	7.1%	5	5%	9	7.1%	5
Total	182.9%	128	118.6	83	185.7%	179	120%	84

※'/'是問卷上沒有提供此選擇

4.10 支援網絡方面

表四十七 與家人的關係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很好	7.1%	5
好	10%	7
普通	14.3%	10
不好	12.9%	9
惡劣	20%	14
無家人	11.4%	8
無聯絡	24.3%	17
Total	100%	70

表四十八 遇到困難時受訪者會向誰人求助和會向誰人傾心事

	如果你遇到困難你會向誰人求助?	你會向誰人傾心事?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家人/親友	18.6%	13	5.7%	4
朋友	50%	35	47.1%	33
社工	45.7%	32	21.4%	15
教友	11.4%	8	7.1%	5
沒有人	21.4%	15	40%	28
其他	1.4%	1	2.9%	2
Total	148.6%	104	124.3%	87

歧視方面

表四十九 犯罪紀錄對就業有沒有影響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有	78.6%	55
沒有	21.4%	15
Total	100%	70

表五十 犯事有沒有影響與家人的關係

	因犯事而拒絕與自己聯絡		因犯事而與家人的關係變差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有	40%	28	50%	35
沒有	28.6%	20	28.6%	20
不適用	31.4%	22	50%	35
Total	100%	70	100%	70

表五十一 會否隱瞞自己的犯事紀錄

	佔回應百份比	回應次數
會	55.7%	39
不會	44.3%	31
Total	100%	70

表五十二 監獄新接管犯人收納人數

(資料來源: 懲教署 19-12-2001 回本會的信)

	男	女	總數
97 年	9807	3935	13742
2000 年	10982	4764	15746
2001 年 (1-10 月)	8902	6279	15181
升幅 2000 年	12%	21%	14.6%
升幅 2001 年 (1-10 月)	-9%	60%	10.5%

表五十三 按刑期劃分的監獄收納人數
(資料來源: 懲教署 19-12-2001 回本會的信)

刑期	97 年	累積百分比(%)	2000 年	累積百分比(%)	升幅	2001 年 1-10 月	累積百分比(%)	升幅
<1 月	1213	8.8	1669	10.6	37.6%	1753	11.6	44.5%
1-<3 月	2410	26.4	3208	31.0	33.1%	4127	38.8	71.2%
3-<6 月	2593	45.3	2953	49.7	13.9%	2536	55.5	-2.2%
6-<12 月	3676	72.0	3884	74.4	5.7%	3358	77.6	-8.7%
12-<18 月	1991	86.6	2000	87.2	0.45%	1695	88.8	-14.8%
18-<3 年	964	91.4	1138	94.4	18%	942	95	-2.3%
3-<6 年	644	98.3	670	98.7	4%	529	98.5	-17.9%
6-<10 年	133	99.2	98	99.3	-26%	119	99.3	-10.5%
>10 年	98	100	107	100	9%	105	100	7%

表五十四 2001 年 4 月囚犯按現時年齡劃分
(資料來源: 懲教署 26-3-2002 回本會的信)

年齡	人數	%	累積%
21-29	3659	共 9456 人	34.3%
30-39	3018		28.3%
40-49	1905		17.9%
50-59	690		6.5%
60 或以上	184		1.7%
14-20	1204		11.3%
總數	10660	100	100%

表五十五 2001 年獲釋人士年齡劃分
(資料來源: 懲教署 26-3-2002 回本會的信)

年齡	人數	%	累積%
21-29	6710	共 18006 人	33.6%
30-39	6046		30.1%
40-49	3523		17.5%
50-59	1355		6.7%
60 或以上	372		1.8%
14-20	2109		10.5%
總數	20115	100%	100%

表五十六 曾被判入懲教署院所次數劃分
(資料來源: 懲教署 26-3-2002 回本會的信)

次數	人數	%	累積%
0	5405	50.7%	50.7%
1	1444	13.5%	64.2%
2	873	8.2%	72.4%
3-4	950	8.9%	81.3%
5-9	989	9.3%	90.6%
10 以上	999	9.4%	100%
總數	10660	100%	100%

*不包括最近一次入罪

表五十七 獄中訓練 (21 歲或以上)
(資料來源: 懲教署 26-3-2002 回本會的信)

課程	人數	佔整體囚犯%
1.普通教育課程	1713 人	18.1% (1713/9456*)
2.電腦課程		

*9456 為 2001 年 4 月的在囚人數

表五十八 獄中考取資歷 (資料來源: 懲教署 26-3-2002 回本會的信)

	人數	佔整體囚犯%
1.參加職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	65	0.6%
2.成功考取	64	0.6%
3.參加建造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	106	1%
4.成功考取	89	0.8%
5.參加建造工程幫工班	116	0.8%
6.成功考取	116	1.8%

釋前啓導課程 (所有本地在囚人士均需參加)

2001 年參加人數: 9759 名 (2001 年總出獄人數: 20115 人)

表五十九 學歷 (資料來源: 懲教署 26-3-2002 回本會的信)

	人數	%	累積%
未受教育 /幼稚園	364	34%	3.4%
小學	4098	38.4%	41.8%
初中	4715	44.2%	86%
高中	1191	11.2%	97.2%
預科/專上	292	2.7%	100%
總數	10660	100%	100%